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重要提示

1、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本公告所称的“本次监事换届选举”是指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换届选举，不包括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。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换届选举”）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组成、选举方式、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、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第六届监事会组成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第六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3名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2名。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三年。

二、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方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，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，也可以分开使用。

三、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

(一) 监事候选人提名

1、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；

2、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；

3、每位提名人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能超过3人。

(二) 监事候选人推荐程序

1、提名人应在2008年9月18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相关文件；

2、监事会将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对符合监事资格的候选人，监事会

将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3、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，同意接受提名，并承诺资料真实、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。

四、监事任职资格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。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：

1、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2、因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、被判处刑罚、执行期满未逾5年、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、执行期满未逾5年；

3、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、经理，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；

4、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；

5、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6、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，期限未满的；

7、法律、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。

五、提名人应提供的文件

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时，必须向监事会提供相关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监事候选人提名书（原件）；

2、监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
3、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的，则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：

(1)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；

(2)股票帐户卡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。

六、其他

1、提名书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，则必须在2008年9月18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。

2、如采取邮寄的方式，则必须在2008年9月18日17时前将“监事候选人提名书”传真至0571—85068752，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；同时，“监事候选人提名书”的原件必须在2008年9月18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（收到时间以本地邮戳为准）。

3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郑如秋

联系部门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联系电话：0571-85068752、85067873

联系传真：0571-85068752

联系地址：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2006室

邮政编码：310005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08年9月9日